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期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5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完成各项业务筹备工作,通过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验收。本公司于近日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规范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